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栾琳博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1,227,744,73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994,501,66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74%,其中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1,828,674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233,243,07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4%,其中中小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233,243,070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7,69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5,01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7%;反对5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38.59万元至13,256.92万元,同比增长52%至62%。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72.44万元至11,829.64万元,同比增长70%至8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38.59万元至13,256.92万元,同比增长52%至6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72.44万元至11,829.64万元,同比增长70%至80%。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3.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72.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国家环保的管控要求,对于柴油车尾气治理的监管越发严格,公司车用尿素溶液产品收入增长;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整体产品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7月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利丰")70%的股权,瑞利丰于2018年8月1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18年并入瑞利丰净利润1,170.23万元,2019年并入瑞利丰净利润为2,349.16万元,较上期增100.74%。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9-032)。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1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收回,取得理财收益2,162,630.14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32,162,630.14元已划至公司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13,216.26301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47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3.55-3.60	125.6547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19年第53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1月17日	3.25-3.30	13,216.263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12日(预计)	3.1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0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30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7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吕伟女士、仲小民先生、杨朝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杨炳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拟任董事陈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25,000	94.3911	1,867,300	5.6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73,763	99.1324	1,867,300	0.86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521,740	99.6614	1,782,000	0.33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425,000	94.3911	1,867,300	5.608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425,000	94.3911	1,867,300	5.60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针对议案1,本次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针对议案2,本次出席股东中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侯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汇鸿集团股份82,4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汇鸿集团股份5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汇鸿集团股份58,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94,38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19年7月24日至2020年1月19日)减持汇鸿集团股份共计不超过194,389,5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67%。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4,848,6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即89,697,32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4,848,663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121,66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告日,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合计持有公司189,648,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4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减持价格区间为3.69元至4.20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82,479,800	3.68%	非公开发行取得:82,479,800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3,230,000	2.37%	非公开发行取得:53,230,0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82,479,800	3.68%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53,230,000	2.37%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94,389,506	8.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0	0.00%	2019/7/24-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2,479,800股	82,479,800	3.68%
71号计划	4,741,500	0.21%	2019/7/24-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3.69-4.20	19,526,988.00	未完成:48,488,500股	48,488,500	2.16%
63号计划	0	0.00%	2019/7/24-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8,679,706股	58,679,706	2.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62亿元到10.54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7.15亿元到19.07亿元,同比减少61.94%到68.87%。

2、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5.16亿元到5.72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0.01亿元到0.57亿元,同比增长0.19%到11.07%。

3、影响公司业绩的原因:一是2018年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该笔交易增加公司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2019年公司无此项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因此,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二是因煤价下跌、新能源板块利润增长等原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略有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2亿元到10.54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17.15亿元到19.07亿元,同比减少61.94%到68.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6亿元到5.72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0.01亿元到0.57亿元,同比增长0.19%到11.07%。

2、由于公司2019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7.3%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6.99亿元到18.91亿元,同比减少61.71%到6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0.01亿元到0.57亿元,同比增加0.19%到11.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亿元;每股收益1.1171元。

(二)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亿元;每股收益1.1106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该笔交易增加上海电力2018年净利润约20亿元。2019年公司无此项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因此,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因煤价下跌、新能源板块利润增长等原因,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略有增长。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13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6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授予163名激励对象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2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5日。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7、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2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1名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8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91,050股申请解锁。

9、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和2017年两期限制性股票合计437,138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515,760股申请解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22名激励对象离职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4,706,425.67元。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等(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当年可解锁比例为100%、100%、100%、5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中等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情况: (1)13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B/C,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2)6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50%,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E,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0%,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2日。

2、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7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9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考核结果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张建洲	财务负责人	39.00	15.60	11.7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考核结果为A/B/C(132人)	582.79	233.1160	174.8370
		考核结果为D(6人)	14.30	2.86	7.15
		考核结果为E(2人)	36.40	0	25.48
		离职(22人)	45.11	0	3.5490
合计	163人		717.60	251.5760	222.7160

备注:

(一)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现有总股本553,559,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553,559,39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19,627,217股;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5,7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498%。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2,51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4、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通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三维通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0,027,965	26.42	-2,515,760	187,512,205	26.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162,114	73.58	2,515,760	531,677,874	73.93
三、总股本	719,190,079	100.00	0	719,190,07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